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委託代理)
馬行政長副校長兼國際處長暨代理院長遠榮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古總務長智雄
林學務長穎芬	郭教務長永綱	張副學務長國義 吳院長冠宏
陳圖資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葉副教務長國暉(請假) 張院長文彥
潘院長文福	江副院長政欽	梁副院長文榮(請假) 陳主任委員復
石院長忠山(請假)	朱副主任委員嘉雯	徐院長秀菊(委託代理) 王中心主任沂釗
范中心主任熾文	張主任秘書德勝	廖中心主任慶華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立中教授(請假)	陳國庭教授	王家禮教授(請假)	劉福成教授
劉振倫教授(請假)	鄭嘉良教授	李官陵教授	張意政教授
劉耿銘教授	吳柏宏教授	陳怡嘉教授	白益豪教授(請假)
蔡志宏教授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建男教授	周慧君教授(請假)	姚維仁教授	黃瑞卿教授
陳上迪教授(委託代理)	侯佳利教授	陳膺郁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彭衍倫教授	許又方教授(請假)	楊 翠教授	楊植喬教授
徐揮彥教授(請假)	洪嘉瑜教授	潘宗億教授	張鑫隆教授
魯炳炎教授(請假)	黃雯娟教授	呂傑華教授	李沐齊教授
張銘仁教授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李 暉教授	尚憶薇教授	劉唯玉教授	林俊瑩教授(請假)
廖永堃教授(請假)	簡梅瑩教授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林素珍教授	陳毅峰教授	賴淑娟教授	楊政賢教授(請假)
-------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世杰教授(請假) 李俊鴻教授(請假) 戴興盛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偉谷教授(請假) 彭翠萍教授 林昭宏教授(請假)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林家興教授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請假) 朱文正老師 陳孝夫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委託代理) 張菊珍專門委員 許健興組長 張文嫻專員
游守正先生 徐敏樺小姐(請假)

學生代表

洪梓惟同學 葉玟初同學 蘇尉嘉同學 鄧智中同學
黃惠榆同學 陳彥伶同學 陳映璇同學 林暉翰同學(委託代理)
古昀哲同學 林辰韋同學 楊博丞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劉康文先生(請假)

列席人員：王主任鴻濬 嚴副處長愛群 洪稽核正哲 何組長俐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徵詢代表們同意，本次會議將先行提案審議後，再進行報告事項。

(上述議程調整建議，獲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調整)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室：110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二、越南臺灣研究中心：2022越南臺灣研究中心業務報告
- 三、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0年11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本校附屬高中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結論：依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第11案決議二，終止續與國立花蓮高

級中學辦理改隸事宜。並續行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改隸案，將徵詢花女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之意願，後依改隸程序續辦改隸評估事宜。

執行情形：本校於110年11月29日以東秘字第1100023237號函徵詢花女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之意願，111年1月花女詹滿福校長告知，該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改隸本校附中事宜，雖達3/4以上成員出席會議且贊成人數過半，惟未能超過合併門檻3/4以上，爰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終止推動。

(三)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結論：

- 一、有關第二案學生勞動權益案籌組研商工作小組，請徐副校長輝明擔任召集人，並將學生代表納入工作小組中，針對續處事項研議適當解決機制。
- 二、將張鑫隆代表所建議之超時加班、不符基本工資，以及勞保加保應與工時相符等情形，請一併研議處理方式。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已於111年1月9日由徐副校長輝明邀集學生自治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共同召開「研商在校受僱學生權益保障」會議。
- 二、會議結論請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事務組就其所管，修訂相關要點規定、重申各聘任單位投保注意事項、相關法規權益等資訊設置專區公告上網、校內廠商聘任工讀生簽訂書面契約並將影本送本校總務處備查。以上均已依會議結論執行。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0.6.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0.10.6)修訂通過，及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08818號核備函辦理。
-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 (一)修訂第二十四條，配合教育部來文，學士後教保員專班學生入學後抵免學分，放寬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之單行規定。
 - (二)修訂第四十一條，有關核准學生請假補考程序及學生補考辦法之法源規定。
 - (三)修訂第五十一條，學士班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之行政流程，刪除應完成本

校離校手續之規定。

(四)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有關研究生修讀雙主修之規定。

(五)修訂第七十及第七十一條，研究生畢業生比照學士班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之行政流程，刪除應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請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並公告周知。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人工智慧科技逐漸改變了學習與工作的樣態，也拓展人們對未來世界的想像，人工智慧科技跨域應用人才的培養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時間孕育，但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方需才孔急，因此近年教育部不斷為相關系所擴增招生名額，以應國家發展之需，東臺灣長期面對地緣弱勢，亟需產業數位轉型資源與能量的揖注，本校為東臺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型國立大學，學術領域多元且完整，擁有極佳的智慧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與應用開發研究的基礎與實力，完全有能力可配合國家及地方的特色發展需要在教學與研究上積極作為，並儘早啟動「智動洄瀾」發展策略，以智慧科技推動花蓮成為饒具特色之智慧幸福城市，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四項「高品質教育」、第八項「尊嚴勞動和經濟成長」及第九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等訴求。
- 二、基於上述考量，資工系擬規劃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研究碩士班」，本班未來之特色發展目標為配合東臺灣的在地環境與產業特色需要，以本校涵蓋之學術擅長領域為範疇，強調將人工智慧科技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居住環境之智慧化維護結合，可能包括之應用領域如下：
 - (一)智動農業(食)：與本校農檢中心合作無毒有機及農作疾病檢驗與防制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二)智動休閒(樂)：與本校運動休閒系合作智慧觀光旅遊與智慧健體科技應用之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三)智動諮輔(心)：與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合作心理諮療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四)智動照護(身)：與本校策略聯盟夥伴門諾醫院合作智慧長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五)智動環保(住)：與本校環境學院合作環境永續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

培育。

(六)智動文化(美)：與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原住民藝術文化智慧保護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七)智動教育(智)：與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合作智慧教育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三、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停招原來兩組碩士班，新設立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以提供英語教學人才培育資源。

二、英美系自 85 學年度創系以來，即秉持作育英才的理念，期望能持續在臺灣的東部教導並培育英美語文學專長的人才。

三、鑒於政府將於 2030 年達成雙語教育的目標，英美語文學系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專長的學生擔任中小學的英語教師。

四、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同時申請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與英語教學組」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

減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英美系擬申請文學媒體組停招。因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語教學組無法獨立存在，故擬申請英語教學組同時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所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本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兩組碩士班共有 44 位在學生，其中 20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2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停招對於全體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系主任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學生亦已表示可接受停招申請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士學位修業。

(二)教師安置措施

碩士班停招後，本系仍有學士班及申請新設碩士班，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英語教學組同時申請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17 日 110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線上實訪輔導紀錄，訪視委員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轉型改名，藉此建立本校發展通識教育各領域該著重的特色與品質，並業經 110 年 9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0 年 10 月 2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1 次擴大會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1 學期第 2 次擴大會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具有的核心理念為「博雅教育」，意即從精神層面成為自由人的教育，並落實與培育「統整的人格」。不論從事於通識教育、外國語教育、華語文教育、藝術教育或體育教育，目的都在於從統整的角度來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完整的人（to be a whole person），這是我們共同教育應該依循的「道」，依循著這個「道」該如何發展出相應的「技」，使得學生獲得道技兼備與身心統整的生命素養，因此擬做更名。
- 三、本案依 110.11.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委員建議調整更名後學院名稱，以期更符合花蓮在地及東華特色，並與本校學院及他校有所區別；另針對委員所提院核心課程未來跨院如何整合等規劃提供說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劃於 111 年 4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申請於 111 學年度更名。

決議：

- 一、補附 110 年 11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會務會議簽到單。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報部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於 86 年 11 月 5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期間歷經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規定續提本會審議，本案計修正 15 點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增列辦理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

-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配合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配合評議準則第 12 條，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配合評議準則第 15 條，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十點)
- 五、配合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增列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六、配合評議準則第 20 條規定，增列第 2 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點第 2 項)
- 七、配合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增列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列情事不得參與評議之規定，現行條文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則移列為本項次第 2 款。(修正條文第十六點)
- 八、配合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增列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修正條文第十八點)
- 九、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嗣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九點)
- 十、依評議準則第 31 條並參考本校教評會規定，增列第 4 項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
- 十一、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增加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點)
- 十二、依評議準則第 35 條規定，增列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書應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點)
- 十三、配合評議準則第 38 條，新增第 2 項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申評會。(修正條文第三十二點第 2 項)
- 十四、依評議準則第 40 條，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點)
- 十五、依評議準則第 41 條，增訂：「(第 1 項)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第 2 項)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

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點）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110年12月8日東人字第1100023968號函知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轉知所屬教師知照。另110年12月8日同步公布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及校申評會專區/校申評會設置辦法章則，供全校教師參考運用。

【第7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0條、第12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6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86960號函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一)第十條：依上開109年教育部函示，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原第一項第二、三款遞移為第三、四款。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修訂為「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依上開教育部106年函示規定將「情節嚴重」用字修正為「情節重大」。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0日以東學字第1100024077號函文教育部予以核備。

二、教育部於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00170941號函復本校，本案同意備查。

三、本案於110年12月16日公告施行。

【第8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110年12月27日報部，經教育部111年1

月 10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9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增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之規定，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委員組成增訂「學生代表一人」，並明訂「由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
- 三、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正，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主計室網頁公告在案。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1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 一、總票數 99 張，領票數 83 張，有效票 77 張，廢票 6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石忠山教授(30 票)
- 2.張鑫隆教授(23 票)
- 3.潘宗億教授(16 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10 票)
- 5.洪梓惟同學(19 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郭永綱教授(15 票)、2.陳毅峰教授(13 票)、3.呂傑華教授(13 票)、
4.潘文福教授(12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陳香齡主任(5 票)、2.張菊珍專門委員(5 票)。

學生代表：1.古昀哲同學(1 票)、2.鄧智中同學(1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100023172 號函致聘。

【第 11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由：本校應於 110 學年度內依下列說明之修正原則，經教師評議委員會議決後，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並向本會議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刪除第五條第一項「服務績效」之文字及修正「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之文字為：「不續聘評定基準由教師審議委員會另定之。」理由：①專案教師
是以教學為目的所聘，不應涉及服務之行政工作，否則將不適用勞動部所排除
編制外教師適用勞基法的公告，亦即兼任行政之專案教師應適用勞基法。②有
續聘之規定即表示專案教師應受有續約之期待利益的保護，故應設有客觀之續
約與否的判斷基準，否則將違反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二、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理由：相同職稱之教師不應有聘任及勞動條件之差
別待遇，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 三、刪除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理由：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聘任之規定，補助計劃聘用
之專案教師只要在聘約中約定聘任期間依計劃終止而不續聘之內容即可，不可
另立特別規定，造成相同職稱之專案教師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 四、刪除第七條條文。理由：第七條已有聘任之規定，只要加入共教中心為聘任單
位即可，不可另立特別規定，造成相同職稱之專案教師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
原則。
- 五、其他應依監察院 110 年 7 月 15 日糾正教育部案教育部研訂中之「專科以上學
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意旨加以修正，以確保專案教師之工
作權益。

決議：

- 一、石忠山代表提出修正動議：「針對本次校務會議提案第 11 案之處理方式，由本
校組成相關委員會，視教育部對於監察院糾正案之回應，審慎進行法條修正，
以維專案教師權益」。現場代表附議。
- 二、就本提案逐條討論與修正動議進行表決，經現場清點代表人數為 62 人，舉手
表決贊成修正動議者 47 人，本案依修正動議執行。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俟教育部對於監察院糾正案之回應情形，審慎進行法條修正，目前尚未收到上項資料。
- 二、目前已對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專案講師符合升等條件並具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為該會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助理教授規定程序審查」先行修正。
- 三、本案已錄案校級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管控中，每季追蹤檢討辦理情形至結案為止。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附件：「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辦理，擬配合修正第 5 條附表。
- 二、本次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重點如下：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新增「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三)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人第 89109035 號函核定及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和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原條文 12 條，修正及增訂條文為 18 條，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酌予文字修正，其中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修正為「遴委會」。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增列本條文第3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及但書規定。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增訂本條文：
- 1.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第1項)
 - 2.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第2項)
 - 3.明定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辦理下列事項。(第3項)
 - 4.本校應就本條文第四項所訂各款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第4項)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增訂如下：
- 1.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第1項)
 - 2.增訂遴委會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等規定。(第2項)
 - 3.明定遴委會開會及決議。(第3項)
-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增訂本條文，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增訂本條文：
- 1.明確規範候選人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事項。(第1項)
 - 2.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本條文第二項所訂各款情形者，應向遴委會揭露。(第2項)
 - 3.明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3項)
 - 4.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第4項)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修(增)訂本條文如下：
- 1.明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

解除其職務。(第一項)

2.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二項)

3.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項)

4.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規定。(第四項)

(八)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新增訂本條條文：

1.明定依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第一項)

2.明定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第二項)

(九)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新增訂本條條文。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各款事項，計三款。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原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增訂；明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委會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等規定。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增訂如下：

1.明定校長就任前後遴選爭議之處理。(第1項)

2.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明定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於第二項但書賦予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第2項)

3.明定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2 條修訂；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 由：本校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為一級單位及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擬增設一級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Academic Center of English Empowerment)。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在「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本校管理學院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雙語重點學院計畫，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BEST)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架構，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跨領域的雙語人才，擬申請增設「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三、本校在學士班課程轉換為學程制之初，管理學院即有全英語學程，而其中之一之國際經營管理學程，即由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主導，本案亦由國際企業學系規劃，擬成立結合大數據、數位行銷、串流服務、創新創業及國際企業之國際學士班，為國家未來發展培育所需人才。
- 四、本案係以現有之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為基礎，以及計畫在未來招生的數個國際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資源支持下，可供更多元的全英語課程，以利國際交流、交換計畫課程認抵以及雙聯學位的簽訂。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辦理，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原條文 10 條，修正及增訂條文為 12 條，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 條：配合教師法第 14、15、16、18 及 22 條等條文所訂教師法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刪除原條文有關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等規定文字，並於本辦法第 5 條增訂明定之。
 - (二)增訂第 5 條：為符合教師法第 14、15、16、18 及 22 條等條文所訂審議事項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增訂本條第 1、2、3 款，另為期週妥，並於本條第 4 款明訂審議前 3 款以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修正第 6 條：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及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等，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訂，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 (四)修正第 7 條：配合教師法修正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原條文已修正為第 14、15、16、18、21、22 及 27 等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增訂第 8 條：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規定增訂復議程序機制，並依所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修訂本條文。增訂本條條文內容：「校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

決人數比例。」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現行規定及教師法法規各 1 份。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現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未明文規定專任講師為適用對象及教師退場機制無保障符合退休資格者的權利，為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及教師退場機制保障符合退休資格者的權利，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本校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復依照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張鑫隆等 6 名代表提修訂本辦法第 13 條條文案，爰經本室再提本辦法第 13 條條文修訂，為爭取時效，並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先送校教評會委員書面審查無異議，併提本再修訂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次修正第 10 條及 13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0 條：增加第 1 項「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另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

(二)修正條文第 13 條：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處理，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程序辦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於審議案件時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4 要件逐項審議等規定辦理，復查現行規定：「……改聘為專案教師……」部分，則係仍須先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後始得辦理之，爰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者之退場機制合理化，且基於為符上開教師法案相關法令規定，案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擬修正為：「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現行規定及各校評鑑辦法各 1 份。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與第 7 案併陳審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7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其中對於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所為之「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之處分不符合 108 年 6 月 5 日最新修正通過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有：「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始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且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又關於所謂「情節重大」之判斷方法，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93 號判決指出：「大學對於所聘教師如欲依該款後段規定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須教師有違反聘約且其違反之情節重大時始得為之，故相關單位為審酌時，教師是否違反聘約乃屬要件之認定，至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審議單位具有判斷餘地，然應為具體審酌並說明其理由，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原判決舉本院先例依上述原則論明『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依職權探知個案違反聘約之相關事由，綜合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乙節，其法律見解核無不合。」

三、關於法院對於教評會所為之情節重大的判斷具有審查權的範圍，同判決認為：「原判決亦肯認大學各級教評委員會對於教師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具判斷餘地，法院原則上固應尊重，然亦敘明法院仍應予以審查，如認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不完全之資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之涵攝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上位

規範、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法定正當程序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仍難認所為處分適法。」

四、綜合上述教師法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應修正如附件對照表之條文內容。

決 議：

- 一、本案與第 6 案併陳審議。
- 二、第 6 案修正內容已與本案相符，提案人張鑫隆代表撤回本案，依第 6 案決議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歷經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之退場機制合理化，使本辦法符合現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第二條「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訂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三、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配合本次會議第 6 案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歷經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本（110）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使本校未來得因應教學需要進用專任講師，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次修正第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增訂第一項前段「新聘專任講師之聘任資格，以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之退場機制合理化及符合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提案修正，並提請本校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本聘約，以維本校相關規範一致性，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十點第二項「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二)修訂第十一點「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三)修訂第十六點「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配合本次會議第 6 案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規定，本校研究人員員額 3 名，目前計有研究人員 1 名（圖書資訊處）。為建立本校整體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相關事項，爰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擬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擬訂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擬訂條文第一條)
- (二)本校研究人員之定義。(擬訂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及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擬訂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層級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以「研究」、「服務」兩項目及比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擬訂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擬訂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擬訂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及各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擬訂條文第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12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 由：新訂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專業科目全英語教學需要、提升教學品質，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 13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 由：「刪除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13 點第 4 項條文及修正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3 項之文字」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準用本要點」及同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之規定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1 項「對其所進用之

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之規定，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對所僱用之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歧視規定之虞。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創設之身心障礙者進用制度之目的是本於與一般勞工同等之地位和同工同酬原則之前提下，給予身心障礙者較有利之就業上的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因此，上述法令所明定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於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為就業上之歧視。然本要點未依既有工作性質區分之職稱(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卻專以「全職身心障礙助理」為對象創設「專案助理」職稱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並於本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排除「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適用考績甲等之評定，及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單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2 項「前項試用經考核不合格者，應不予續約。」形同對身心障礙勞工之差別待遇，顯有違反上述法令之嫌。

三、本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後段所稱「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文義不明，亦可能解為：無(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之適用，即使為甲等之評定，亦不得作為解僱與否之依據。不但無晉薪之適用，解僱與否是仍依「專案」之性質，可於約定期間終了後不再僱用。如此將更陷身心障礙勞工之工作權於不安定狀態，校方可任意判斷是否續約，與其他專任助理勞動條件相較，亦明顯受有不平等之差別待遇。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不得為定期契約之約定。又依同法第 11 條及 12 條之規定，不定期契約及定期契約期間之勞工非有該法所規定之事由不得任意終止契約。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進用之專案助理是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亦即其工作內容為「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是屬繼續性工作無誤，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排除適用與專任助理相同考核之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嫌。

五、基於上述理由，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13 點第 4 項條文應予刪除；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3 項應予刪除，第 2 點、第 5 點中「專案助理」之文字應修正為「專任助理」。

決議：

一、本案經提案人與人事室於會議中分別報告說明，尚無法取得共識。提案人張鑫隆代表提議表決，現場代表附議。

二、投票表決結果：總投票數 67 票，26 票同意本提案，41 票不同意本提案。本案不予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此次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以符實際需求，如附件二、三。
- 三、本次修訂辦法，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審議，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3 日召開三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會議討論，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計畫書草案已提送至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並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提案審查小組執行審查校務會議之連署提案時，運作能更為順暢，新增工作權限內容於第十條後段。
- 二、參酌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規定訂定之。

決 議：

一、朱景鵬代表提出修正動議：修正第十條後段文字為「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 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 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現場代表附議。

二、就本提案與修正動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總投票數 61 票，贊成修正動議者 52 票，維持原提案者 9 票。本案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5 分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 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 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 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 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 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 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 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 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 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 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 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u>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u>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31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9月16日台(89)人(一)第89109035號函核定
95年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組成「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成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二）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一）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前條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第五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四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第十三條 遴委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人選中依第十一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少三位至多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的資料上網公佈，並邀請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座談會，說明其辦學理念，遴委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通過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候選人若經認可投票通過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通過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候選人經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認可投票。
-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依候選人面談，並依面談及座談會之表現，由候選人中遴選一人函報教育部遴聘。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

111.05.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English，以下簡稱EMI），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立「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課程組、培力組及研究組：
- 一、課程組：負責EMI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課程、EMI學生獎助學金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培力組：負責EMI桂冠種籽教師培訓、EMI學習種籽圈學生培訓、EMI教師教學補助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三、研究組：負責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及英語文基礎（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課程整合，計畫撰寫、數據分析及研究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校長為主任委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組成依「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之。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其名額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一，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惟各學院至少一人。

各學院於推選教授代表時，每一系所至多一名，且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會議依審議需要擇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或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前項決議之出席委員。其申請迴避者，依本會決議行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審議案件時，如遇有升等案件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共同著作人或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之學術合作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審議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議前三款以外之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其他重大事由案，除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級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不作為時，本會得逕為審議。

第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未達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者，得提經本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年至五年。

三、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至三年。

四、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一年至三年。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一年至三年。

六、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一年至五年。

七、不予晉薪：一年至五年。

八、取消免予評鑑資格：一年至五年。

九、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要求於一年至五年內完成每年八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十、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十一、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

第八條 校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委員及與會

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分工，由本會訂定之。

本校各學系（所）及各學院（委員會、中心）未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5月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美崙校區九十六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暨輔導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評鑑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參考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暨輔導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第七條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 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由人事室調查列冊，簽陳提校教評會報告。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科技部甲種獎勵或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年限採計至申請當學年度止)。
-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助理教授及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教師如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

鑑起算日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如係當學年度二月一日升等通過，下次接受評鑑起算日為次學年度八月一日。

第十二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第十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系(所)得依下列程序啟動輔導機制：

(一) 由系(所)通知評鑑未達標準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

(二) 系(所)將上述教師所提書面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三、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四、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五、教師因借調超過一年者，以其借調期間為限。

六、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延後評鑑通過者，延後期間屆滿時，得自原應接受評鑑期間及延後期間，擇三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辦理，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

前二項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各系所、院於教師升等辦法中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規定於聘約中載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三項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 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
- 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其他教師評鑑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期限內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二、女性教師因分娩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

三、教師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以其申請期間為限，至多不能超過二年。

四、教師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每次以延長一年為限。

五、曾獲本校院級、校級教學優良獎，得申請延長二年，以一次為限。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延長升等年限；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應檢具證明申請，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第二、三款同一育嬰事實時如夫妻同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延後升等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教師聘任要點,應包括各類之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
六、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經初審及複審，逕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第八條 新聘專任講師以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為原則；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一、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二、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三、新聘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聘 約（草案）

- 一、專任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工作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期間，按實際授課期間支給，並依教育部規定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教師之鐘點費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予支給。
- 四、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每週在校以不少於 4 日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負有研究、教學、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接受學校委派參加各種委員會等義務。
- 六、專任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兼課者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九、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 十、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之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一）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二）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三）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 十一、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 十二、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專任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六、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111.5.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從事研究工作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所訂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員額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辦理，其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初審由單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有關「研究」及「服務」等二項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院、中心、處)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依規定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具有教師資格，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

111.5.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BEST）」（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專業科目全英語教學(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需要、提升教學品質，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任之教學型專任教師，係指本計畫核予本校重點培育學院外加雙語師資，以協助全英語專業科目教學。
- 第三條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十二小時。
 - 二、副教授：十四小時。
 - 三、助理教授：十四小時。
- 第四條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之規畫，須經聘任之重點培育學院核定。
- 第五條 教學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84年08月02日教育部(84)臺訓字第037786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09月10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4月20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3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794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7042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
一、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
三、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邀請國際事務處代表列席說明。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並協調申評會之召開,及書面資料之處理、分發等事宜。
與案件相關之行政主管因事不能應申評會之邀參加會議時,得指定與議題相關之

人員代理。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調配之。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要點如下：

- 一、申訴人不服本校有關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者，得向申訴中心申訴，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多位申訴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中推派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二、申訴人應於知悉校方的處分及決議之事件，或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本校原則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評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處、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由申評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得建議處理方式。
- 五、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案由及評議會審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七、申訴提起後，申評會暫停評議或恢復評議之措施：
 - (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二) 申評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八、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委員會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慎評議並於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在做成評議決定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九、申評會決議之補救措施（救濟管道）：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本校收到本款前目訴願書，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三)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 (四)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十、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 十一、召集人或評議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職責衝突情形者，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
- 十二、申訴評議時限：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應將申訴書副本會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予申評會。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申評會自收到原處分單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裁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四、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依前款申訴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款第一目、第四目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七、評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三)評議決定、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另適法為之或撤銷原處分。
- 十八、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應向本校勞資爭議處理小組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案，經申評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者：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各學院（含共教會）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